

强于大市

上市险企 12 月保费点评

20 年保费收官增速分化，节奏影响单月策略

上市险企发布 2020 年 12 月保费收入数据。单月同比增速中国太保 (+1.9%) > 中国平安 (-0.9%) > 中国人寿 (-1.5%) > 新华保险 (-12.7%)，环比增速分别为中国平安 (+51.9%) > 中国人寿 (31.5%) > 新华保险 (-6.5%) > 中国太保 (-34.8%)。

- **寿险保费收入增速分化，收官节奏影响单月保费策略。**上市险企发布 2020 年 12 月保费收入数据。单月同比增速中国太保 (+1.9%) > 中国平安 (-0.9%) > 中国人寿 (-1.5%) > 新华保险 (-12.7%)，12 月上市险企保费出现分化，仅太保 12 月同比增速为正。12 月保费环比增速分别为：中国平安 (+51.9%) > 中国人寿 (+31.5%) > 新华保险 (-6.5%) > 中国太保 (-34.8%)。中国人寿、中国平安、中国太保、新华保险 12 月保费收入分别为 267 亿元、442 亿元、59 亿元、69 亿元。收官节奏影响下，中国太保 12 月保费实现正增长，其他险企全力推动 2021 年开门红，备战开门红导致 12 月新单下滑。中国平安、中国太保全年累计新单同比大幅增压。
- **寿险累计保费增速放缓，新华保险继续领跑同业。**上市险企 2020 年全年累计保费收入同比增速分别为新华保险 (+15.5%) > 中国人寿 (+7.8%) > 中国太保 (-1.8%) > 中国平安 (-2.3%)。其中新华保险、中国人寿得益于规模价值并重，全年实现保费正增长。新华保险累计保费收入持续放缓，持续领跑同业。中国人寿年度保费首次突破 6,000 亿元，增速边际持续好转。中国平安及中国太保受疫情影响严重，全年保费负增长。**新华 12 月工作重心为开门红预收，2021 年开门红个险主推“惠金生”，具备较强的人力基础；银保限额销售“惠添富”和趸交两全。中国人寿**得益于 2020 年“开门红”布局较早，持续推出多样化、长期期缴等开门红产品，保持了较高的保费增速，持续领跑同业，12 月侧重于收官工作，积极促进跨年增员，预计 2020 年末时点人力约 130 万人。**中国太保**在公司新基本法下推动队伍增长，并配合以长期医疗险、旧定义重疾产品的销售。**中国平安**今年更加重视开门红，个人新单同比降幅为全年最高，主要是由于 2019 年 12 月的新单中已包含部分 2020 年开门红新单，导致基数偏高。
- **上市险企开门红获得成效，探索客户经营险企受益或更多。**中国人寿继推出“鑫耀东方”后，持续推出更多样化、长期期缴产品，如“鑫耀前程”、“鑫享至尊”等开门红产品，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期稳增。**中国平安**在去年 11 月初推出金瑞人生 21 和财富金瑞 21 两款年金保险产品，缩短了缴费期限和保障期限，主打快速返还，且在销售上不设额度限制，吸引客户投保。**中国太保**主推长期医疗险、旧定义重疾产品的销售。**新华保险** 2021 年开门红个险主推“惠金生”，虽无较大的产品优势，但 20 年四季度起队伍维持在 60 万人以上，具备较强的人力基础；银保限额销售“惠添富”和趸交两全。

风险提示：

- 保障型保险产品保费增速不及预期；市场波动对行业业绩、估值的双重影响；利率下行带来的险企投资不确定性；疫情持续的不确定性；代理人线下复工不及预期。

相关研究报告

《财险行业 1Q2020 点评》20200507

《保险行业 2020 年一季报前瞻》20200421

《上市险企一季度保费点评》20200419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非银金融：保险

证券分析师：王军

(8621)20328310

jun.wang_sh@bocichina.com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证书编号：S1300511070001

一、寿险月度保费收入点评

寿险保费收入增速分化，收官节奏影响单月保费策略。上市险企发布 2020 年 12 月保费收入数据。单月同比增速中国太保 (+1.9%) > 中国平安 (-0.9%) > 中国人寿 (-1.5%) > 新华保险 (-12.7%)，12 月上市险企保费出现分化，仅太保 12 月同比增速为正。12 月保费环比增速分别为：中国平安 (+51.9%) > 中国人寿 (+31.5%) > 新华保险 (-6.5%) > 中国太保 (-34.8%)。中国人寿、中国平安、中国太保、新华保险 12 月保费收入分别为 267 亿元、442 亿元、59 亿元、69 亿元。收官节奏影响下，中国太保 12 月保费实现正增长，其他险企全力推动 2021 年开门红，备战开门红导致 12 月新单下滑。中国平安、中国太保全年累计新单同比大幅增压。

2020 年上市险企 1-12 月累计保费收入同比增速分别为新华保险 (+15.5%) > 中国人寿 (+7.8%) > 中国太保 (-1.8%) > 中国平安 (-2.3%)。其中新华保险、中国人寿得益于规模价值并重，全年实现保费正增长；中国太保、中国平安核心聚焦价值，受疫情影响严重，全年保费负增长。

中国平安 12 月个险新单为 80 亿元 (前值为 63 亿元)，同比增速为 -56%，较 11 月增速 -17% 降幅有所增大。单月环比增速为 26%。累计新单保费仍有 (1-12 月累计同比变动) -19.8% 的降幅，较上月降幅增加。中国平安今年更加重视开门红，个人新单同比降幅为全年最高，主要是由于 2019 年 12 月的新单中已包含部分 2020 年开门红新单，导致基数偏高。

中国太保单月保费同比增速 1.9%，较上月 (-3.5%) 有所上升，主要得益于公司新基本法推动队伍增长，并配合以长期医疗险、旧定义重疾产品的销售。此外，公司大幅提前开启 2021 开门红预收工作，以 3 年期交、7 年期的短期年金为推动。

新华保险 12 月当月寿险保费同比增速 -13%，增幅较上月 (-37.1%) 有所缩小。2020 年累计保费同比增速 15.5%，领先中国人寿 (7.8%) 7.7pct。公司 12 月工作重心为开门红预收，2021 年开门红个险主推“惠金生”，虽无较大的产品优势，但 20 年四季度起队伍维持在 60 万人以上，具备较强的人力基础；银保限额销售“惠添富”和趸交两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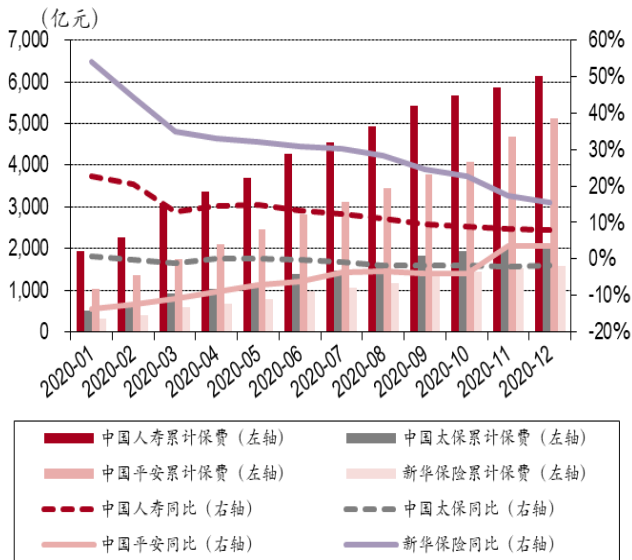
中国人寿 1-12 月保费收入累计同比增速达 7.8%，较上月 (8.3%) 增速有所缩小。12 月实现当月保费 267 亿元，同比增速 -1.5%，自 8 月单月保费增速首次为负增长后，9、10、11、12 月单月增速继续保持负增长。人寿较早开启了 2021 开门红，具备先发优势，业绩大幅优于同业。公司 12 月侧重于收官工作，积极促进跨年增员，预计 2020 年末时点人力约 130 万人。

图表 1. 上市险企 12 月保费数据

公司名称	12 月保费	单月环比 (%)	单月同比 (%)	1-12 月保费	累计同比 (%)
中国人寿	267	31.5	(1.5)	6,129	7.8
中国太保	59	(34.8)	1.9	2,085	(1.8)
中国平安-人寿	423	56.2	(1.8)	4,761	(3.6)
中国平安-健康	4	(36.4)	27.9	92	49.4
中国平安-养老	15	9.9	20.5	262	11.0
中国平安-个险新单	80	25.8	(56.1)	1,188	(19.8)
中国平安-寿险合计	442	51.9	(0.9)	5,115	(2.3)
新华保险	69	(6.5)	(12.7)	1,595	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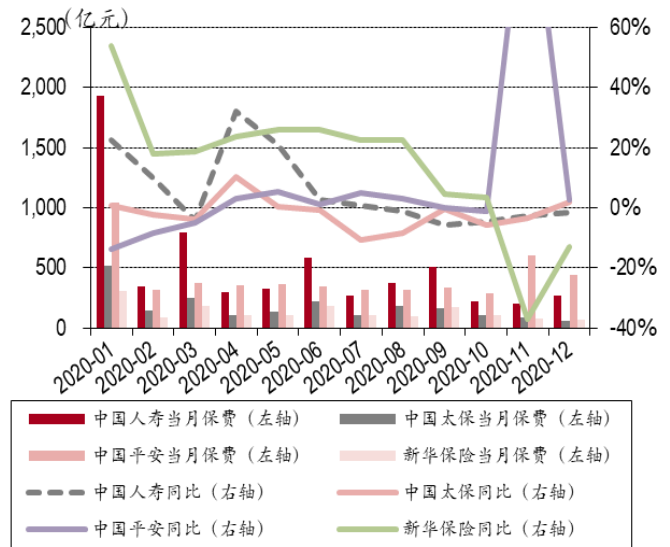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公司公告，中银证券

图表 2. 寿险当年累计保费收入及同比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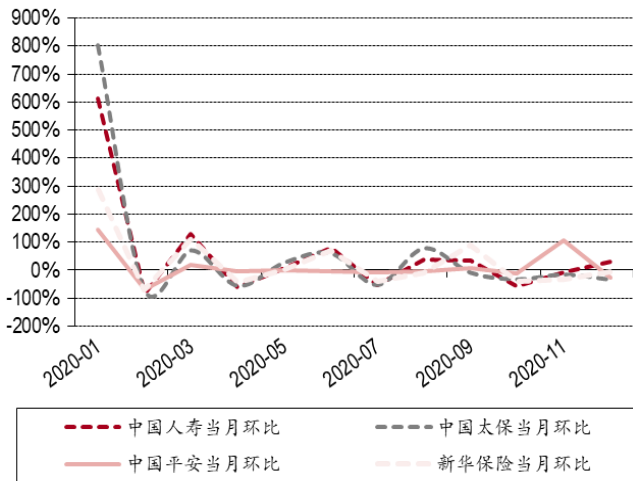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公司公告，中银证券

图表 3. 寿险当月保费收入及同比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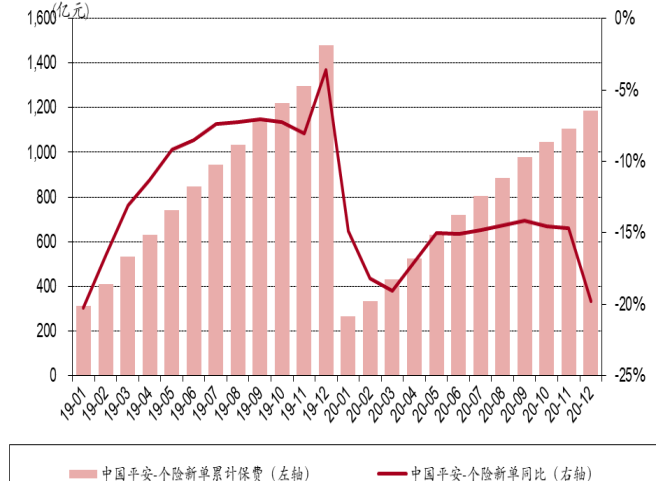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公司公告，中银证券

图表 4. 寿险当月保费环比增速



资料来源：公司公告，中银证券

图表 5. 中国平安个险新单当年保费收入及同比增速



资料来源：公司公告，中银证券

二、财险月度保费点评

中国财险、平安产险、太保产险 12 月财险保费收入分别为 331 亿元、234 亿元、121 亿元。单月同比增速中国太保 (-6.7%) > 中国财险 (-11.1%) > 中国平安 (-14.3%)。环比增速分别为中国财险 (15.9%) > 中国太保 (10.1%) > 中国平安 (7.4%)，财险保费自 9 月车险综合改革持续下滑。12 月单月保费负增长压力进一步加大，主要可能由于车险负增长趋势扩大，预计 2021 年负增长趋势将有所稳定或收窄。

2020 年 1-12 月，主要上市险企财险累计保费增速放缓。 中国财险、中国平安、中国太保 2020 年 1-12 月累计财险保费收入分别为 4320.19 亿元、2858.53 亿元、1480.95 亿元。累计同比增速分别为中国太保 (+10.8%) > 中国平安 (+5.5%) > 中国财险 (+0.1%)。

车险行业 9 月第三次改革落地，回顾三次改革，监管从限制底线到放权。

我国车险市场的改革在近 20 年间从未停止。在监管引导下经历了三次车险综合改革。2001 年在原保监会的引导下，在广东省率先试点改革车险费率，将车险条款费率的制定和修改权限下放给保险公司。到 2003 年，在全国范围内推广车险条款费率改革制度，由保险公司自主定价车划费率，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第一次车险改革，监管主旨是开放车险市场，鼓励保险公司自主定价及开发多元化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但由于市场的恶性竞争，车险经营中多次出现“高保低赔”、“无责不赔”等霸王条款，第一次车险改革市场化终结。

车险市场化试点扩大至全国，监管不再限制车险最低价。第二、三次车险费率市场化改革在2015年启动。是在制定统一车险行业基准风险保费的基础上，逐步扩大保险公司自主定价权。2016年起将天津等12个城市纳入第二轮车险试点范围，2016年6月，第三轮车险试点范围拓展至全国。2017年6月，原保监会发布《关于商业车险费率调整和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再度下调各地自主渠道系数及自主核保系数，部分地区最低折扣率至0.3375。随着险企自主定价范围的扩大，监管不再限制车险最低价，险企完全根据自身经营状况设置系数下限。

车险行业责任划分越来越标准的前提下，在地区、险种类别以及使用性质的风险差别已被逐步抹平。综合车险的监管重点从后端赔付管理，前置到车险的核保及定价。由于监管鼓励保险公司在自主定价系数上发挥定价差异，各地区监管对自主系数均值下限有明确要求(0.65-1.35)，保险公司需建立费率回溯及产品定价及时调整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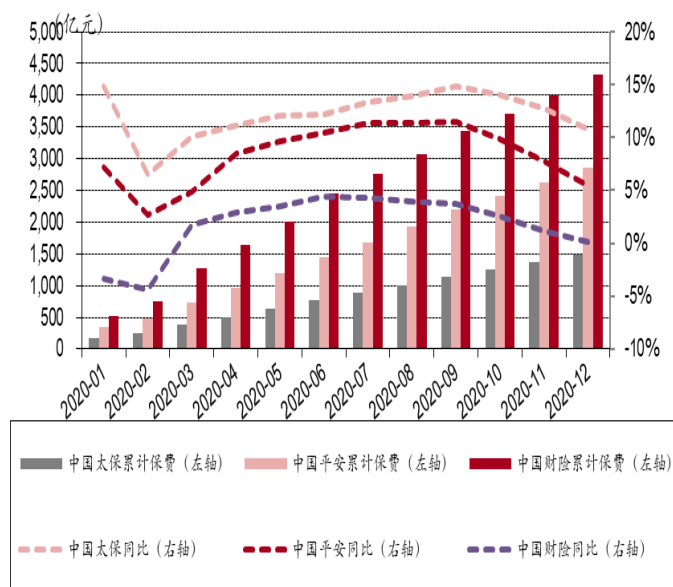
车险增速拖累财险保费增速下滑，头部险企科技布局推动数字化经营转型

近年来，受到新车销售下滑的影响，车险行业普遍新单下滑。财险市场“老三家”车险保费表现不佳，2017年至2019年同比增速逐年下滑。今年受到疫情影响，汽车行业持续低迷导致车险保费增速大幅下滑，截至2020年6月，中国人保、平安财险及太保财险车险同比增速分别为-74%/-76%/-71%。根据《13个精算师》统计数据，相较于交强险，商业车险下滑幅度较大。2013年至2017年商用车保费虽逐年下滑，但仍能保持两位数增长；截至2018年，商用车保费下滑至2.62%，下降7.39个百分点。与此同时，交强险增速较为稳定，对车险增速有正贡献。

车险市占率表现稳定，2016至2019年“老三家”市占率稳定在六成左右，车险市场马太效应明显。“老三家”科技布局较早，较早加强车险定价能力及数字化经营转型。在车险改革定价方面有一定数据优势，有望更好消化综合车险改革带来的影响。另外一方面，对于费率的严控，在一定程度上倒逼中小财险公司向专业化、精细化转型，原有市场上存在的陋习被消除，促进车险市场化经营。预计未来车险市场龙头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利好龙头财险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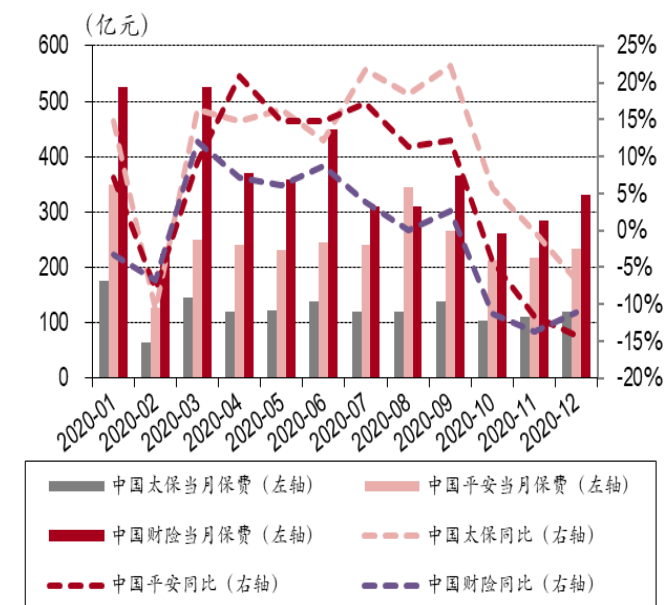
车险保费回归正常增速，非车险延续高增长趋势，疫情对产险负面影响出清。整体上看，上半年非车险是产险保费增长的主要推动力。分险种来看，一季度车险保费收入增速主要受到疫情影响，新车销售放缓，车险业绩承压。二季度开始随着**新车销量回暖**，据乘联会数据，8月我国乘用车市场零售销量为170.3万辆，同比增长8.9%，环比增长6.5%，继7月出现负增长后又恢复正增长态势，**车险保费增速略有回升，但仍有较大增长空间，有望推动产险继续增长。**但考虑到年内监管将加速推出商业车险综合改革，对车均保费产生负面影响，车险业务保费规模和承保盈利短期将面临双重压力。非车险部分，从2020年8月保险行业财险险种占比中可以看到，保证保险规模继续大幅压缩，农险及责任险、意外险等非车险领域逐步占据主导且保持较好增长，在疫情蔓延下政策性险种韧性较强，受到影响较小。未来随着监管对于非车险领域政策的推动，受益于经济基本面改善，**非车险延迟需求将进一步释放，有望持续保持强增长动能。**产险受疫情负面影响逐渐消减，预计下半年实现稳步增长。

图表 6. 财险当年累计保费收入及同比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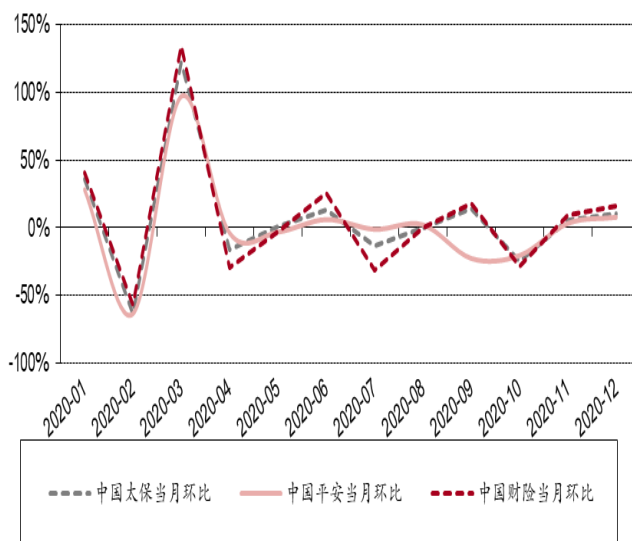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公司公告，中银证券

图表 7. 财险当月保费及同比增速



资料来源：公司公告，中银证券

图表 8. 财险当月保费及环比增速



资料来源：公司公告，中银证券

三、月度政策点评

图表 9. 交强险主要变化情况

险种名称	主要变化情况
交强险	<p>(1) 赔付限额提升：新交强险的总责任限额从 12.2 万提升至 20.0 万，无责任限额从 1.21 万提升至 1.99 万；责任限额水平大幅提升，具体提升幅度各为 63.9%、64.5%；</p> <p>(2) 费率浮动系数下限降低：在提高交强险责任限额的基础上，结合各地区交强险综合赔付率水平，在道路交通事故费率调整系数中引入区域浮动因子，浮动比率中的上限保持 30% 不变，下浮由原来最低的 -30% 扩大到 -50%，提高对未发生赔付消费者的费率优惠幅度。鼓励通过互碰自赔、在线处理等方式处理轻微交通事故，不纳入费率上调浮动因素。</p>

资料来源：银保监会，中银证券

车险综合改革实施，保障增加，价格“打折”。自银保监会7月就车险综合改革征求意见后，发布《关于实施车险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确定于9月19日执行。整体改革包括交强险及商车险两部分。总体而言，正式实施后车险保障增加，价格只降不增。

(1) 交强险：责任限额提升，良好驾驶习惯的车主费率可“打折”。

交强险总责任限额自12.2万提升至20万，无责任赔偿自1.21万提升至1.99万。

车险改革给良好驾驶习惯的车主费率“打折”。交强险价格下浮由原来最低-30%扩大至-50%，从消费者角度来讲，来年保费上涨的幅度变小。未发生事故赔付的车主，可以享受到交强险浮动系数下调的“打折”。无赔款优待系数中，将原有1年记录扩大至3年以上。在3年期内，有良好驾驶习惯的车主来年费率上调幅度将降低，最高可享车险“5折优惠”。

图表 10. 交强险责任变化情况

类别	责任限额项目	改革前 (万元)	改革后 (万元)	
交强险	总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	11	18
		医疗费用	1	1.8
		财产损失	0.2	0.2
		总计	12.2	20
	无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	1.1	1.8
		医疗费用	0.1	0.18
		财产损失	0.01	0.01
	总计	1.21	1.99	

资料来源：银保监会，中银证券

(2) 商车险提升保障服务，新增六项服务保险责任。

在商车险部分，新增六项保险责任，删除了部分容易引发赔款争议的免责条款（例如，原有无找到第三方免赔率等）。并且考虑车险责任限额的提升与经济状况改善相挂钩，将示范产品商业三责险自原有5-500万区间调整至10-1000万区间，“天价豪车赔穿全家”等社会现象或能有所减少。保险持续发挥经济补偿和化解矛盾纠纷的功能。

在产品责任扩大的同时，商车险的基准风险保费和附加费率同时大幅下降。此次综合车险改革主要是根据实际风险状况重新测算了基准风险的保费，包括将附加费用上限由35%下调为25%；预计赔付率由65%提高到75%，因此大部分客户的保费有大幅下降。新保单享受改革优惠，降幅比例从17%-50%不等。

删除征求意见稿中的“指定修理厂”扩展责任，促进事故赔付维修行业自主竞争。正式稿中删除了原有征求意见稿中的“指定修理厂”的扩展责任。主要是考虑车辆维修过程中，4s店人工工时费用及零件费用高于修理厂，造成车险赔付金额“虚高”的情况。在删除该项扩展责任后，有助于独立维修门店公平市场化竞争，有效减少维修赔付金额，降低商车成本率。

图表 11. 上市险企估值表

代码	公司	股价		2018	2019	2020E	2021E	2022E	评级
601628.SH	中国人寿	38.0	EVPS	28.13	33.33	38.27	44.52	51.93	增持
			P/EV	1.34	1.13	0.98	0.85	0.73	
			NBVPS	1.75	2.08	2.18	2.39	2.68	
			NBVX	21.49	18.13	17.29	15.72	14.06	
601318.SH	中国平安	83.5	EVPS	54.84	65.67	78.96	95.16	113.65	买入
			P/EV	1.51	1.26	1.05	0.87	0.73	
			NBVPS	3.95	4.15	4.29	4.76	5.36	
			NBVX	20.99	19.98	19.33	17.45	15.47	
601601.SH	中国太保	38.4	EVPS	34.94	41.16	47.37	54.44	62.44	增持
			P/EV	1.07	0.91	0.79	0.69	0.60	
			NBVPS	2.82	2.56	2.66	2.96	3.37	
			NBVX	13.25	14.60	14.03	12.62	11.09	
601336.SH	新华保险	51.3	EVPS	55.51	65.73	72.94	82.95	95.45	增持
			P/EV	0.91	0.77	0.70	0.61	0.53	
			NBVPS	3.91	3.13	3.23	3.67	4.14	
			NBVX	12.96	16.18	15.70	13.81	12.26	
行业平均 PEV				1.21	1.02	0.88	0.75	0.65	

资料来源：万得，中银证券

*以 2021 年 1 月 27 日收市价为标准

五、风险提示

保障型保险产品保费增速不及预期；市场波动对行业业绩、估值的双重影响；利率下行带来的险企投资不确定性；疫情持续的不确定性。

披露声明

本报告准确表述了证券分析师的个人观点。该证券分析师声明，本人未在公司内、外部机构兼任有损本人独立性与客观性的其他职务，没有担任本报告评论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不拥有与该上市公司有关的任何财务权益；本报告评论的上市公司或其它第三方都没有或没有承诺向本人提供与本报告有关的任何补偿或其它利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声明，将通过公司网站披露本公司授权公众媒体及其他机构刊载或者转发证券研究报告有关情况。如有投资者于未经授权的公众媒体看到或从其他机构获得本研究报告的，请慎重使用所获得的研究报告，以防止被误导，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对其报告理解和使用承担任何责任。

评级体系说明

以报告发布日后公司股价/行业指数涨跌幅相对同期相关市场指数的涨跌幅的表现为基准：

公司投资评级：

- 买入：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6 个月内超越基准指数 20%以上；
- 增持：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6 个月内超越基准指数 10%-20%；
- 中性：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6 个月内相对基准指数变动幅度在-10%-10%之间；
- 减持：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6 个月内相对基准指数跌幅在 10%以上；
- 未有评级：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其他原因，未能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行业投资评级：

- 强于大市：预计该行业指数在未来 6 个月内表现强于基准指数；
- 中性：预计该行业指数在未来 6 个月内表现基本与基准指数持平；
- 弱于大市：预计该行业指数在未来 6 个月内表现弱于基准指数。
- 未有评级：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其他原因，未能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沪深市场基准指数为沪深 300 指数；新三板市场基准指数为三板成指或三板做市指数；香港市场基准指数为恒生指数或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美股市场基准指数为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 500 指数。

风险提示及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分析师撰写并向特定客户发布。

本报告发布的特定客户包括：1) 基金、保险、QFII、QDII 等能够充分理解证券研究报告，具备专业信息处理能力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客户；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团队，其可参考使用本报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团队可能以本报告为基础，整合形成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建议或产品，提供给接受其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的客户。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以任何方式或渠道向除上述特定客户外的公司个人客户提供本报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个人客户从任何外部渠道获得本报告的，亦不应直接依据所获得的研究报告作出投资决策；需充分咨询证券投资顾问意见，独立作出投资决策。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损失等。

本报告内含保密信息，仅供收件人使用。阁下作为收件人，不得出于任何目的直接或间接复制、派发或转发此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予任何其他人士，或将此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发表。如发现本研究报告被私自刊载或转发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及时采取维权措施，追究有关媒体或者机构的责任。所有本报告内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及关联公司（统称“中银国际集团”）的商标、服务标记、注册商标或注册服务标记。

本报告及其所载的任何信息、材料或内容只提供给阁下作参考之用，并未考虑到任何特别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或特殊需要，不能成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票据的要约或邀请，亦不构成任何合约或承诺的基础。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能确保本报告中提及的投资产品适合任何特定投资者。本报告的内容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阁下不会因为收到本报告而成为中银国际集团的客户。阁下收到或阅读本报告须在承诺购买任何报告中所指之投资产品之前，就该投资产品的适合性，包括阁下的特殊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及其特别需要寻求阁下相关投资顾问的意见。

尽管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都是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证券分析师从相信可靠的来源取得或达到，但撰写本报告的证券分析师或中银国际集团的任何成员及其董事、高管、员工或其他任何个人（包括其关联方）都不能保证它们的准确性或完整性。除非法律或规则规定必须承担的责任外，中银国际集团任何成员不对使用本报告的材料而引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本报告对其中所包含的或讨论的信息或意见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公平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声明或保证。阁下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本报告仅反映证券分析师在撰写本报告时的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中银国际集团成员可发布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亦有可能采取与本报告观点不同的投资策略。为免生疑问，本报告所载的观点并不代表中银国际集团成员的立场。

本报告可能附载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本报告可能涉及到中银国际集团本身网站以外的资料，中银国际集团未有参阅有关网站，也不对它们的内容负责。提供这些地址或超级链接（包括连接到中银国际集团网站的地址及超级链接）的目的，纯粹为了阁下的方便及参考，连结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份。阁下须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风险。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基于现状，不构成任何保证，可随时更改，毋须提前通知。本报告不构成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建议或保证任何投资或策略适用于阁下个别情况。本报告不能作为阁下私人投资的建议。

过往的表现不能被视作将来表现的指示或保证，也不能代表或对将来表现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障。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预测只是反映证券分析师在本报告所载日期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本报告中涉及证券或金融工具的价格、价值及收入可能出现上升或下跌。

部分投资可能不会轻易变现，可能在出售或变现投资时存在难度。同样，阁下获得有关投资的价值或风险的可靠信息也存在困难。本报告中包含或涉及的投资及服务可能未必适合阁下。如上所述，阁下须在做出任何投资决策之前，包括买卖本报告涉及的任何证券，寻求阁下相关投资顾问的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及关联公司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浦东
银城中路 200 号
中银大厦 39 楼
邮编 200121
电话: (8621) 6860 4866
传真: (8621) 5888 3554

相关关联机构：

中银国际研究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一号
中银大厦二十楼
电话: (852) 3988 6333
致电香港免费电话：
中国网通 10 省市客户请拨打：10800 8521065
中国电信 21 省市客户请拨打：10800 1521065
新加坡客户请拨打：800 852 3392
传真: (852) 2147 9513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一号
中银大厦二十楼
电话: (852) 3988 6333
传真: (852) 2147 9513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
西单北大街 110 号 8 层
邮编: 100032
电话: (8610) 8326 2000
传真: (8610) 8326 2291

中银国际(英国)有限公司

2/F, 1 Lothbury
London EC2R 7DB
United Kingdom
电话: (4420) 3651 8888
传真: (4420) 3651 8877

中银国际(美国)有限公司

美国纽约市美国大道 1045 号
7 Bryant Park 15 楼
NY 10018
电话: (1) 212 259 0888
传真: (1) 212 259 0889

中银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199303046Z
新加坡百得利路四号
中国银行大厦四楼(049908)
电话: (65) 6692 6829 / 6534 5587
传真: (65) 6534 3996 / 6532 3371